簽

年 月 日

於 系（所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請辦理本系 老師主持與 公司之

 計畫名稱：

： 產學產字 號之

 產字 號

□ 計畫申請：附計畫書乙式 份。(政府案需發文，如申請通過才配產字號)

 □ 計畫執行：附（一）決標文件或訂購單。（二）計畫書乙式 份。（三）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乙份。（四）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乙份。

 □ 簽約手續：附（一）計畫書乙式 份。（二）合約書乙式 份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各乙份。（四）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乙份。本案契約各項罰責擬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

 □ 已確認本合約賠償金額無上限或超過計畫總經費，賠償責任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

 □ 計畫主持人並無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38272

 號函之情事，即無擔任該單位獨立董事。

 □ 延宕申請：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**執行前**申請辦理建案，因行政流程延誤致申請期程延宕，惠請同意於計畫執行日開始後辦理。

 如有其他原因，請說明：

 □ 請款手續：請開具第 期領款收據新台幣 元整，送 請款。

 □ 繳交報告：附報告書 式 份、光碟片 式 份送委託機構。

　 □ 計畫結案：剩下結餘款 元，依據臺灣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□ 須發文，郵遞區號/單位地址

□ 須用印， 式 份

□本校大印 □校長職銜簽字章 □校長簽字章 □校長職名章

□產學長章 □產創院長章 □修正章：於契約書第 條。